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253—2024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2024-11-01 发布

2024-11-01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信用评价目标	1
6 评价方法流程	2
6.1 评价方法	2
6.2 评价流程	2
6.3 信用评价结果公开	2
6.4 颁发证书	2
6.5 监督	2
7 信息采集	3
7.1 信用信息采集	3
7.2 信息平台	3
8 信用应用	3
附录 A（规范性）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指标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零一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跃、田壮、邱钢、孟祥东、吴文旭、薛琳、冯竞、王予静、胡鄂、吴春雨、熊波、祝丽丽、赵秋辰、余洪辉、朱亚军、丁龙、杨小锦、周裕亮、高纪、陈骋。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息通信企业评价的基本要求、信用评价的目标、信用评价的内容、信用评价的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

4 基本要求

4.1 应明确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的目标，识别所有与信用相关的关键过程，并明确职能分配，提供所需资源，确保信用评价目标实现。

4.2 评价机构推进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4.3 信用评价机构应对信息通信企业进行信用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等管理。

4.4 建立信息通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5 信用评价目标

5.1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目标是提升信息通信企业的整体形象和声誉，促进信息通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公平、透明、诚信的社会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升发展水平：加强信用建设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增强创新能力，吸引优秀人才和资源加入信息通信企业，推动信息通信企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 b) 强化自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激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 c) 提升诚信意识：通过信用教育和宣传，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
- d) 促进公平竞争：建立有效的信用评价和监督机制，提供公平竞争的舞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5.2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建设目标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 b) 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
- c) 行业发展和社会责任的要求；
- d) 信息通信企业发展目标、管理和服务要求、内部职能情况。

6 评价方法流程

6.1 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以企业归集提交的有效、实时数据为基础，评价内容由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能力、社会信用记分三个一级指标组成，全面综合考核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能力水平。信用等级参照国际惯例分为三等九级，即：AAA、AA、A、BBB、BB、B、CCC、CC、C。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6.2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如下：

- a) 提交申请：参评单位向评价机构提交信息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材料(见附录 A)，含《信用等级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 b) 审核：根据申报材料，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审核分为初审、复审，由评价机构组织完成。由专家组进行终审评定。审核工作每半年组织一次，每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对当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间企业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核，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当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间企业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核。
- c) 材料补充：企业可以在评价材料提交周期内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补充、修正。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企业提交的评价材料有误或不完整的，企业可以在审核完成后 20 日内进行补充、更正。
- d) 企业确认：审核评价材料确认完整无误后，由企业进行确认。确认后不再受理企业评价材料的补充、更正。

6.3 信用评价结果公开

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示：评价结果由评价机构进行公布；
 - b) 报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实时向相关部门通报信用评价情况。
- 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接受咨询、评议及相关部门查询和监督。

6.4 颁发证书

依据信用评价结果，评价机构向参评单位颁发《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6.5 监督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社会监督。对评级后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核实后可以降低或者撤销其信用等级。

7 信息采集

7.1 信用信息采集

宜从公开和专业渠道收集企业规模、生产能力、品牌管理等信息。

7.2 信息平台

信用信息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信息通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需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管理，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b)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价、信用监测预警、风险防控、信用应用管理、信用信息档案管理；
- c) 对不同保密级别的企业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其在传输和保存中的安全、有效。

8 信用应用

可在参与招投标、评比表彰、申办行政审批、资质审查与备案、申请政策扶持等事项中展示信息通信企业信用状况，增加信用价值。



附 录 A
(规范性)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指标

本文件中信息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指标见表 A.1。

表 A.1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情况 (25 分)	企业规模	按注册资金将企业分为大、中、小微企业
		企业年报情况
		企业连续经营时间
		分支机构数量
	人力资源	企业员工数量
		高管人员 研发人员
经营管理能力 (55 分)	生产能力	年产品生产数量 产品结构多样化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数量
	标准制定	标准制定
	品牌管理	售后保障服务 投诉管理
	年销售额	全年各类产品销售总额
	产品认证许可	体系认证情况
		获进网许可证数量
		行业认证情况
		新型进网许可标志对应关系回传数量 新型进网许可标志内部管理制度
	信用记分 (20 分)	正面信用
社会责任		
企业奖励		
企业红名单		
负面信用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股东正面信用信息
		进网许可证后监督不良情况
		产品抽检不良情况
		司法判决不良情况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参 考 文 献

- 告
- [1]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 [2]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3] GB/T 26817—2023 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要求基本信息报告、普通调查报告、深度调查报
 - [4]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要求
 - [5] GB/T 31953—2023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信息通信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T/TAF 253—2024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